

2017年海峽盃帆船賽暨國際邀請賽

競賽規程

(Notice of Race)

1、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國帆船帆板運動協會、金門縣政府、
廈門市人民政府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廈門市體育局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重型帆船委員會、金門縣遊艇協會、澎湖
帆船協會、廈門市帆船協會

2、比賽規則：

2.1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

2.2 國際帆船總會(WS)離岸賽規則(OSR)。

2.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RPCS)。

2.4 本次競賽將只設立 J80 統一設計級別，選手人數 4-6 人及體重限制 460
公斤以下。

2.5 比賽中為減輕船的重量而移除船上較大的物品和設備應向丈量委員會
申請，需經仲裁批准。

2.6 本賽事競賽通知及其後的各補充通知。

2.7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其後的各補充修改。

3、廣告級別：

適用國際帆船總會(WS)章程第 20 條-廣告標識，參賽船隻如在船體、帆
和桅桿上張貼廣告需要在報名的同時提交船隻廣告的照片。船體和帆上
的廣告須符合當地廣告法，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相抵觸。活動籌備處
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比賽，並遵照章程第 20 條，要求
參賽船隻在船首和船尾以及帆上等適當位置展示比賽贊助商廣告。

4、參賽資格與報名：

- 4.1 兩岸三地和國際船隊、俱樂部或船東以及城市代表隊均可報名參加。
 參賽船隻需具備註冊國家或地區所發有效證件，並具備國際航行資格，船隻必須攜帶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救生設備等。
- 4.2 填妥報名表後於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回傳至本會，並且繳納押金新臺幣 5,000 元/隊，匯款完成後請通知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始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押金將於完賽後，且船隻未受損狀況下，全數歸還。
 戶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彰化銀行 中崙分行 5154 0136 423000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ctyal68@seed.net.tw
 電話：+886-2-8771-1442 傳真：+886-2-2740-3395
- 4.3 非中國大陸籍參賽人員須持有有效的中國大陸入境簽證方可登岸；
持臺胞證者必需具有有效簽注(五緣灣無法辦理落地簽注)。非臺灣籍參賽人員須持有有效的臺灣入境簽證方可登岸。
- 4.4 參賽船隻在本賽事，賽前集中、比賽時須展示組委會統一提供的本賽事標誌旗，含組委會統一提供的船體識別編號，需貼在船艙的右舷及左舷明顯處。
- 4.5 在完成報到時每位船員須簽責任書，每艘船隻其船東暨船長須簽切結書（詳見附件 3）。
- 4.6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保留對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及數量審核權利。
- 4.7 本賽事僅提供 8 艘船額，本會將依完成報名程序且告知本會者，依序錄取。

5、交通及膳宿：

- 5.1 參賽者在金門與廈門期間的交通、食宿自理。組委會負責推薦飯店，要求統一入住推薦之飯店，以利賽事組織進行；推薦之飯店另行通知。

6、分組：

- 6.1 組別：J80 統一設計級別

7、日程安排：

日期	活動內容
----	------

10月11日(三)	廈門報到 賽前會議
10月12日(四)	廈門啟航儀式 廈門出發→金門終點
10月13日(五)	保留日
10月14日(六)	金門場地賽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10月15日(日)	返航、離會

8、丈量

8.1 參賽船隊有義務保持器材供應商提供器材的完整，並符合 RRS78 的要求。

8.2 參賽船隊不得以組委會提供器材之優劣為要求補償的理由。

9、航行指示書：

航行指示書將於賽前會議時公佈。

10、航行路線及賽事：

10.1 金門至廈門海峽盃帆船賽（約 20 海浬）。

10.2 金門南海岸場地拉力賽(約 20 海浬)。

10.3 航線概況

10.3.1 座標 金門（水頭商港 N24 25 E118 17）、

廈門（五緣灣 N24 15 E118 12）

10.3.2 第一拉力賽賽段：廈門港到水頭商港，距離 20NM(浬)，估計單趟航行時間 6 小時。

10.3.3 第二拉力賽賽段：金門南海域，直線距離 20NM(浬)，估計航行時間 6 小時。

10.4 航線示意圖

第一拉力賽賽段：廈門港到水頭商港



第二拉力賽賽段金門南海域



11、處罰體系：

- 11.1 規則 44.3 (計分處罰) 將不適用。
- 11.2 修改規則 44.1, 違反第二章規則的船隻執行一圈自罰 (違背第二章的帆船只須自罰做同一方向的一個迎風轉向和順風轉向)。
- 11.3 各船隻需保留航跡資料, 未留航跡資料者, 最高可處 DNE。
- 11.4 組委會將委任仲裁委員會, 該仲裁委員會所做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2、計分：

- 12.1 計分體系將採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RRS) 附錄 A8 低分計分方法。

13、獎勵：

- 13.1 各賽段分別計賽段成績。
- 13.2 各賽段成績和總成績分別獎勵前三名。

14、免責聲明：

所有海峽杯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 (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對於比賽之前、期間和之後任何的器材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等,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贊助商、組委會、官員和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

15、保險：

- 15.1 每艘參賽船隻須購買第三人責任險 (不含臺灣參賽船, 臺灣參賽船需簽切結書)。

16、特別要求及注意：

- 16.1 所有船隻須自備大型碰墊, 以備在后豐港碼頭泊靠。
- 16.2 五緣灣大橋高度：大潮時低潮高度 25 公尺、高潮 18.5 公尺；灣內水深：4 公尺。
- 16.3 水頭碼頭、后豐港碼頭水深約 5 公尺。
- 16.4 所有船隻須備有錨具及錨鏈索, 以備在港內、灣內錨泊。
- 16.5 各船需遵守兩岸相關之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等程序及限制以免受罰。

17、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聯繫人：盧書涵小姐；E-mail：ctya168@seed.net.tw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Tel：+886-2-8771-1442；Fax：+886-2-2740-3395

18、未盡事宜另行補充通知

住宿資訊：後續再行補充